



ASIAN DOMAIN NAME DISPUTE RESOLUTION CENTRE (BEIJING OFFICE)

— ADNDRC is a charitable institution limited by guarantee registered in Hong Kong

Decision Submission

[English](#)
[Print](#)

Decision ID	DE-0600058
Case ID	CN-0500067
Disputed Domain Name	www.dell-edu.com
Case Administrator	Xinmin Cui
Submitted By	Yong Li
Participated Panelist	
Date of Decision	06-02-2006

The Parties Information

Claimant	戴尔有限公司 (Dell Inc.)
Respondent	Wangyong Jun (汪拥军)

Procedural History

1、案件程序

本案的投诉人是戴尔有限公司(Dell Inc.)，地址是美国得克萨斯州78682-2244圆石市德尔道1号。

本案的被投诉人是Wangyong Jun (汪拥军)，地址是Lenshuitang Yongzhou Hunan 425000, China。

本案的争议域名是“dell-edu.com”。争议域名的注册商是商务中国。

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北京秘书处(“中心北京秘书处”)于2005年11月3日收到投诉人根据互联网名称与数码分配公司(ICANN)发布实施的《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之规则》及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ADNDRC)《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补充规则》提交的投诉书。

2005年11月3日，中心北京秘书处向投诉人确认收到投诉书，向注册商要求确认注册信息。

2005年11月7日，注册商回复确认被投诉域名系通过其注册，被投诉人是被投诉域名的注册人/持有人，域名注册语言为中文。

2005年12月12日，中心北京秘书处向被投诉人发出投诉书转递通知，转去投诉人的投诉书。

2005年12月26日，中心北京秘书处向被投诉人发出程序开始通知，送达投诉书，告知被投诉人应当按照《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之规则》及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ADNDRC)《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补充规则》的要求在20日内提交答辩书；中心北京秘书处向投诉人发出投诉书确认及送达通知；中心北京秘书处向注册商发出了程序开始通知。

2006年1月19日，中心北京秘书处向投诉人和被投诉人发出缺席审理通知，告知双方由于被投诉人未能在规定期限内提交答辩书，本案将进行缺席审理。

2006年1月20日，中心北京秘书处向李勇先生发出列为候选专家通知，当日李勇先生接受了指定并声明能够在当事人间保持独立公正。同日，中心北京秘书处向双方当事人发出专家确定通知，确认指定李勇先生作为独任专家审理本案，专家组应当在14日内(2006年2月3日前)做出裁决。

Factual Background

For Claimant

2、基本事实

投诉人：

本案的投诉人是戴尔有限公司(Dell Inc.)，地址是美国得克萨斯州78682-2244圆石市德尔道1号。

投诉人在中国申请注册并已取得授权的商标包括：

(1) DELL图形，注册号：910585，类别：9

- (2) 戴尔图形, 注册号: 1298609, 类别: 9
- (3) 戴尔图形, 注册号: 1388855, 类别: 35
- (4) 戴尔图形, 注册号: 1397960, 类别: 37
- (5) 戴尔图形, 注册号: 1388808, 类别: 42
- (6) 戴尔 DELL 图形, 注册号: 3265900, 类别: 4
- (7) 戴尔 DELL 图形, 注册号: 3265896, 类别: 8
- (8) DELL, 注册号: 612102, 类别: 9
- (9) DELL, 注册号: 1391614, 类别: 35
- (10) DELL, 注册号: 1385953, 类别: 36
- (11) DELL, 注册号: 1985909, 类别: 41
- (12) DELL, 注册号: 1391653, 类别: 42

投诉人的“DELL”及“戴尔”商标在世界各地100多个国家/地区注册及使用, 其中包括:

巴林、西班牙、马来西亚、克罗地亚、肯雅、沙地阿拉伯、美国、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越南、日本、保加利亚、希腊、以色列、中国台湾省、智利、波利维亚、多米尼加、巴巴多斯、哥斯达黎加、挪威、巴西、奥地利、孟家拉、阿根廷、乌克兰、法国、德国、巴哈马、柬埔寨、汶涿、阿尔巴尼亚、丹麦、斯里兰卡、阿鲁巴、希腊、乌拉圭、委内瑞拉、瑞典、澳大利亚、加拿大、罗马尼亚、南非、厄瓜多尔、土耳其、英国等。

此外, 投诉人已经注册的域名列表如下:

Dell.com、Mydell.com、Dell-cn.com、Mydell.cn、Mydell.com.cn、Dell.cn、Dellauction.cn、Dellnet.cn、Dellnet.com.cn、Dellauction.com.cn、Dellchina.com.cn、China-dell.com.cn、Dell.com.cn、Dellhost.com.cn、德尔.cc、戴爾網絡、德爾網絡、戴尔.网络、戴尔.公司、德尔.公司、德尔.网络、戴尔.中国、戴尔计算机.公司、戴尔计算机.网络、戴尔计算机.中国、戴尔计算机.net、戴尔计算机.com。

For Respondent

被投诉人:

本案的被投诉人是Wangyong Jun (汪拥军), 地址是Lenshuitang Yongzhou Hunan 425000, China。

Parties' Contentions

Claimant

3、当事人主张

投诉人:

投诉人认为:

(1) 争议域名与投诉人的注册商标、商号具有足以导致混淆的近似性

戴尔公司是全球领先的高科技计算机产品及服务提供商。经过多年不断的发展, 戴尔公司目前已在全球共聘有超过47,800名雇员, 在过去一年的四个财季中, 戴尔公司的总营业额达到435亿美元。戴尔公司之所以发展迅速, 归因于其适当应用互联网科技。戴尔公司应用互联网科技来进一步推广其直线订购模式, 并且不断地增强和扩大其竞争优势。1994年, 戴尔公司推出了www.dell.com网站, 并在1996年加入了电子商务功能, 推动商业向互联网方向发展。在2005年, 戴尔公司成为第一个在线销售额达到一百万美元的公司。时至今日, 基于微软视窗操作系统, 戴尔公司经营着全球规模最大的互联网商务网站。目前戴尔公司的PowerEdge服务器运作的www.dell.com网址覆盖了84个国家, 当中提供了28种语言或方言、29种不同的货币报价, 每季度便有超过10亿人次浏览。此外, 《商业周刊/中文版》2002年第9期也列出“全球100大最有价值的品牌”, 而DELL公司的“DELL”品牌名列第31名。从其网站浏览人次、品牌的排名可见, DELL公司广受世界各地消费者的欢迎。由于戴尔公司日益认识到互联网的重要作用及贯穿于整个业务之中, 包括获取信息、客户支持和客户关系的管理, 因此戴尔公司在其www.dell.com网站上同时提供了用户空间对戴尔公司的全系列产品, 包括“台式计算机”、“笔记本电脑”、“显示器”、“服务器”、“存储产品 Dell | EMC”、“戴尔PowerVault™”、“工作站”、“网络产品”、软件及外设软件产品进行评比、配置、并获知相应的报价。此外, 用户也可以在线订购产品/服务, 并且随时监测产品制造及送货过程。从戴尔公司的业务资料数据可见, 戴尔公司是一家名副其实的世界知名企业, 在计算机行业中首屈一指, 具有举足轻重的地位。因此, 任何人未经戴尔公司许可擅自将“DELL”商标注册为网站域名的主体部分, 藉此从事类似商业活动, 广大消费者都很有可能将其误认为戴尔公司自身的网站, 或者是戴尔公司授权、许可、赞助或支持的关联企业。被投诉人注册的争议域名“dell-edu.com”由顶级域名“.com”及识别域名“dell-edu”两部分组成。识别域名“dell-edu”的主体部分“dell”与投诉人所拥有的“DELL”商标/商号完全相同; 而“edu”在英文中为“教育”等含义。不仅如此, 被投诉人将争议域名指向永州科创数据研修学校的网站。该学校专门提供电脑和网络培训, 与戴尔公司的核心业务具有极大的关联性和类似性。因此, 广大消费者很可能将该网站理解为“DELL教育”, 即戴尔公司在教育领域, 尤其是电脑教育方面的业务部门或关联企业。由此可见, 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和使用足以导致消费者的混淆。

(2) 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不享有任何合法权益

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dell-edu.com”不享有任何合法权益。如上文所述，“DELL”是投诉人专属享有的注册商标和商号，而被投诉人作为永州科创数据研修学校的负责人，与投诉人无任何形式的业务往来，更从未获得投诉人的任何使用许可或授权。投诉人有理由相信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和使用不是基于任何合法权益，而是试图搭“DELL”商标和商号的市场信誉和知名度的“便车”，来牟取不正当利益。

(3) 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具有明显恶意

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和使用具有以欺骗方式引诱消费者、故意导致消费者混淆的明显恶意。被投诉人作为电脑网络培训机构负责人，对电脑业界享有极高声誉的戴尔公司不可能毫无知晓；然而被投诉人注册使用了意味着“DELL教育”的“dell-edu.com”域名，其动机明显是为了使消费者误解其与投诉人有着某种联系，利用投诉人的良好商业信誉和知名度获取不正当的利益。

在2005年7月20日，戴尔公司调查员与永州科创数据研修学校负责人汪拥军（也就是被投诉人）的对话，更进一步证实了被投诉人的恶意，现记录如下：

“时间：2005年7月20日

地点：湖南永州祁阳县人民武装部四楼永州科创数据研修学校办公室

接待人：汪拥军

以下是录音对话摘录，调查员为A，汪拥军为B。

A: dell-edu.com这个域名是否就是戴尔教育的意思啊？

B: 是的，edu是教育的意思，dell就是戴尔电脑。

A: 喔。我朋友原先想注册这个域名，结果被你给注册了。

B: 别人想注这个域名是很难的，我是通过北京信息产业部的关系才得以注册。

A: 为什么？

B: 因为戴尔是一个世界有名的计算机品牌，不是随便什么人都可以注成的。

A: 那该域名有否转让的意思？

B: 原先打算将该域名用在我们正在筹备的英语培训学校，不过只要费用合理，当然也可以将此转让。

A: 大概是一个什么样的转让费用？

B: 三十万左右（指的是人民币），此前曾有两三家单位来电咨询过。其中有北京戴尔英语培训大厦和北京汇展中心。北京戴尔英语曾出价到36万元。另外上次有个女的打电话过来，我怀疑是戴尔计算机公司的。意欲以20万元的价格购买该域名回去。

A: 那后来怎么样？

B: 后来闹了半天也没有把事情弄成。

A: 那你对在域名注册方面还是比较内行的。

B: 是啊，我还注册了一个CEAC的网站。CEAC就是国家信息产业部的认证标志，所以就注册了这个域名，觉得也比较好。最后我将该域名转让给我们地区的一个政府部门。

A: 噢，那戴尔电脑好像是美国的。

B: 是啊，戴尔计算机在世界很有名气的，在美国排名还是第一呢。

A: 那你注册该域名是否也借戴尔名气的效应？

B: 嗯，是的。”

在上述对话中，被投诉人明确承认争议域名中“dell”部分为戴尔电脑的意思，“edu”为教育的意思，其注册和使用争议域名的目的就是为了搭戴尔公司在世界范围内知名度的“便车”，以达到引诱和误导消费者的目的。因此，被投诉人的行为不但会损害投诉人合法享有的商标权和商号权，而且会严重侵害消费者的合法权益。上述对话进一步表明，被投诉人注册获取争议域名的另一个主要目的是为了向他人出售该域名，以获取域名注册相关费用之外的额外收益。被投诉人提出的争议域名转让费为三十万元人民币之巨，而一般在国内“.com”的域名注册费都只是一百二十元人民币左右，再加转让费一共都不会超过三百元人民币。由此可见，被投诉人所提出的三十万元转让费甚至高出市场价一千倍。

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注册使用完全出于混淆消费者和通过出售牟取暴利的目的，依据《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第四条b项(i)款和(iv)款的规定，构成明显恶意。

基于上述理由，投诉人请求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专家组依据ICANN有关规则裁决将争议域名转移给投诉人。

Respondent

被投诉人：

被投诉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答辩书。

Findings

Identical / Confusingly Similar

4、专家组意见

根据被投诉人与注册商之间的注册协议，被投诉人同意受《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的约束。《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适用于本项行政程序。

《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第4条规定了强制性域名争议解决程序。根据第4.a条的规定，投诉人必须证明以下

三个条件均已满足：

- (i) 争议域名与投诉人拥有权利的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相同或混淆性地相似；且
- (ii) 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不享有权利或合法利益；且
- (iii) 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和使用均为恶意。

(1) 关于完全相同或混淆性相似

投诉人就标识“DELL”在多个商品类别中享有中国商标专用权和外国商标专用权。由于投诉人的规模、影响力以及在中国和世界各国/地区的大量的商业活动，申请人的商标“DELL”已经成为知名度很高的商标。将本案争议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权利的商标标识相比较可以看出，本案争议域名实际上是在投诉人的商标标识上增加“-edu.com”而构成的。专家组认为，“.com”是人们熟知的域名类型的后缀，“-”是词之间的分隔符号，它们对于判断是否“相同”或“相似”不具有实质意义。“edu”是一个公认的表明“教育”含义的符号。专家组认为，在一个知名程度很高的标识后面附加一个描述性的符号，以此方式形成的域名与该标识混淆性相似。据此专家组认为本案争议域名与投诉人的商标标识混淆性相似。

基于以上的理由，专家组认为，投诉满足《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第4.a(i)条规定的第一个条件。

Rights and Legitimate Interests

(2) 关于被投诉人权利或合法利益

投诉人主张，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不享有任何合法权益。被投诉人没有在规定期限内提出任何理由说明被投诉人已经对争议域名享有权利或合法利益，专家组认为投诉满足《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第4.a(ii)条规定的第二个条件。

Bad Faith

(3) 关于恶意

投诉人提交的附件十二是投诉人的调查员与被投诉人之间的对话记录报告和相应的录音CD光盘。附件十二表明：1) 被投诉人明知“dell是戴尔电脑”，“edu是教育的意思”，“戴尔是世界有名的计算机品牌，不是随便什么人都可以注成的”；2) 被投诉人愿意以三十万元人民币左右的价格出让争议域名。投诉人提交的附件十三表明争议域名指向的网站专门提供电脑和网络培训，与戴尔公司的核心业务具有很大的关联性和类似性。由于被投诉人没有对投诉人提交的附件十二和十三提出异议，所以专家组经过分析认为可以采信该两项证据，并确认上述事实成立。据此，专家组的结论是，被投诉人在明知投诉人的商标标识是世界知名品牌的情况下仍然注册本案争议域名，并将其使用于与投诉人核心业务相关的领域，其目的是搭借投诉人在世界范围的高知名度的“便车”，诱导有关消费者，谋取利益，同时，也具有向商标的所有者或其竞争者转让该域名，以期从中获取除相关费用之外的额外收益的明显意图。被投诉人的行为构成恶意注册和使用争议域名。

因此，专家组认为，投诉满足《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第4.a(iii)条规定的第三个条件。

Status

www.dell-edu.com

Domain Name Transfer

Decision

5、裁决

综上所述，专家组认为，投诉符合《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第4.a条规定的三个条件，即“争议域名与投诉人拥有权利的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混淆性地近似”，“被投诉人就争议域名不享有权利或合法利益”，以及“被投诉人出于恶意注册并使用争议域名”。

根据《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第4.i条和《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之规则》第15条的规定，专家组决定将争议域名“dell-edu.com”转移给投诉人。

Back

Print